

执行攻坚不停歇 “终本出清”护民生

本报记者●赵芳

“星宇,我好像查到咱们组那个终本的借贷案当事人的新住址了,你跟我去看看。”

“好,咱们现在就走,这次一定要找到人。”

“有线索就得试,找不到再接着找。”

……

9月30日是国庆节放假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临近下班时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王立君和温星宇拿到线索就立即奔赴执行一线。

执行终本案件是法院采取常规执行措施后,仍无法执行到位的案件,可以说件件都是老百姓的“急难愁盼”之事,同时也是困扰执行干警的“难中难”案件。为保证胜诉当事人及时兑现权益,今年,回民区人民法院迎难而上,部署开展了“终本出清”暨执行积案化解专项攻坚行动,通过“常态化开展+分类别集中执行”的方式,进一步织密执行破难经纬网,全力推进终本案件的实质性化解。截至目前,该院今年累计核查终本案件3349件,执行恢复案件中执行完毕案件325件,其中清理小标的终本案件89件、长期挂账(入库超五年)的终本案件36件、涉金融终本案件9件;运用交叉执行清理终本案件30件;通过“执破融合”清理终本案件49件。

清底数拿方案

夯实“终本出清”行动基础

“执行终本案件确实难办,但胜诉当事人的权益一定要兑现,大家一定要重视起来,再难都要办!”今年初,回民区人民法院成立了“终本出清”专项行动指挥领导小组,回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燕亲自挂帅,与该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柴共同担任总指挥。同时,会议还建立了“执前督促”机制,确定专人负责释明法律、厘清义务、敦促履行等工作,并制定了“释法说理促进自动履行、锲而不舍办好民生小案、有信必复回应群众期盼”的行动方针。



赠送锦旗。

为打好这场“攻坚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隔一段时间便召开一次集中“头脑风暴”会,针对不同案件进展情况,逐一完善“一案一策”,力争打好执行攻坚“组合拳”。“这个案件立案时,虽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当事人也一直找不到,但根据我们这段时间的工作,当事人未按时报告财产令,有意逃避执行。我建议可以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日召开的一次“头脑风暴”会中,执行干警提出对2024年初的一起终本案件当事人采取失信措施。

强联动优举措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任某某是一起劳动报酬纠纷案的被执行人。三年前,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穷尽执行措施,查明被执行人仍无可供执行的财

产,于是选择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将案件移入终本案件库。但“终本”不是“终点”,执行干警们一直关注着该案。不久前,执行干警通过联动公安民警,从任某某居住地派出所得知,任某某的姐姐可能与任某某一直有联系,便前往其姐姐住处,开展个人诚信建设宣传教育,希望其劝说任某某主动履行义务。在干警的释法明理与劝说下,任某某的姐姐主动表示愿意代其偿还欠款。

9月27日,该案全部款项履行完毕。四名申请执行人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高兴地说:“原本以为饭店倒闭,老板不知去向,案子终本后就拿不到工资,没想到一分不少。太感谢执行法官了。”

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大力推进执行联动体系建设,强化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动,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将执行行动中法院“单打独斗”转变为多部门综合治理,实现了“终

本案件”从被动处置向“案结事了人和”转变。

畅机制抓落实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的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终本出清”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回民区人民法院将畅通涉企“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机制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来抓,大力推进执破联动、执破融合,以集中清理涉企终本案件为突破口,有计划、按节点、分步骤稳步实施,对于符合“执转破”条件的案件,采取书面形式征求案件当事人意见。当事人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立即启动“执转破”机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移送相关材料,确保这些案件能够“移得出、立得上、破得了”的前提下,将“终本案件”从“沉睡中唤醒”,在清理“僵而不死”案件的同时,为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2024年以来,该院移送破产审查案件3件,推动2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推进49件案件“终本出清”。

重宣传树诚信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诚信教育宣传是我们执行工作的一部分,而且在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温静波说。为营造“终本出清、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强大宣传声势,积极打造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回民区人民法院创新宣传模式,拓宽宣传渠道,借助法院自身宣传平台和新闻媒体,在做好典型案例宣传报道的同时,将诚信教育工作融入专项行动中,加强对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情况的宣传,引导被执行人树立诚信观念,主动履行义务,推动终本案件出清清理工作,化解执行“历史包袱”,切实把“纸上判决”兑换成胜诉当事人手中的真金白银。

通辽市科尔沁区法院以党建引领审判执行工作

本报通讯员●路海滨●陶然

近年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通过“三心领航、法耀北疆”党建品牌创建工程将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引领该院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固堡垒、当先锋,奋力谱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新篇章。

聚焦政治机关建设

深学细悟筑牢思想根基

为切实提升党员干警的政治理论水平,科尔沁区法院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列入必学书目,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组织16名党支部书记进行专题培训,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为抓手,全力打造青年学习“读鉴践行”模式。

今年以来,该院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4次、交流研讨4次,支部政治学习32次,政治轮训3期,党组书记讲党课1次,支部书记讲党课36次,主题党日活动128期。

聚焦履职尽责

护航发展显担当

“法官,这次来是想谢谢法庭的全体工作人员,帮我追回了拖欠多年的农机钱。”

……

这是在“三心”党建工程引领下,科尔沁区法院“一支一品”党建特色项目创建的鲜活成果,立体化打造关爱未成年人和德治教化双品牌的“爱林工作室”,努力绘制新“枫”景的北郊法庭,“守护天平卫士”的司法警察大队……

近年来,科尔沁区法院高举新时代党建旗帜,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形成了以“初心”“匠心”“暖心”三心党建工程为支撑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初心”党建工程推进司法为民薪火相传;“匠心”党建工程推进审判工作抓铁有痕;“暖心”党建工程推进干警队伍凝心聚力,切实走出了一条机关党的建设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与队伍管理深度融合、与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的新路子。

聚焦新时代新要求

以严实作风锻造过硬队伍

“小陈结婚时候,我就和他们小两口一起生活了,这孩子生活中特别体贴细心,我相信他在工作中也一定认真负责。”这是在进行家访时,立案庭干警陈明志的岳母给出的回答。陈明志结婚时,岳父已经去世,便把居住在农村的岳母接来共同生活,至今已有13年。工作中,陈明志负责全院民事、行政等案件的立案审核工作,自网上立案开通以来,共审核网上立案40000余件。开展家访,是为了打造家庭助力审判模式,筑牢干警廉洁防线,引导干警们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科尔沁区法院坚持以党建引领审判执行,持续开展家访、“青蓝传承”传帮带等活动,扎实开展庭审技能“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业务素质培训、岗位技能练兵、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着力打造业务能力强、理论素养高的办案“尖兵”。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全力打造“一廊一墙”廉洁文化宣传阵地,涵养风清气正的法院生态。

厚植司法为民情怀

提升法治服务质效

“王大爷,您好,我们是科尔沁区法院的党员干警,今天和社区干部一起来看望您。”科尔沁区法院的16个党支部,150名党员,均已到所在社区报到,并开展主题宣讲与走访慰问、普法宣传活动28次,覆盖群众3000余人次。

科尔沁区法院结合“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实践活动,加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设身处地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该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组织机关各党支部及党员干部深入包联社区,以“八五”普法、“法律七进”为载体,发挥法院职能作用,把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同节日期间关怀帮扶党员和慰问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切实提升法治服务质效。

草场权益引纠纷 三方联动解心结

赛汉塔拉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草场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申请人那某等人向法院起诉,要求被执行人布某等人返还侵占草场。在查明事实后,法官依法作出要求布某等人返还草场的判决。布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布某等人拒不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2024年4月,申请人那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向申请人返还

占有的1980亩草场。2024年9月,经法院干警多次调解,被执行人仍拒不返还,法院决定对涉案草场进行强制交付。

9月20日上午,执行法官及干警到达涉案草场现场,会同朱日和镇人民政府、朱日和镇巴彥高勒嘎查、赛汉塔拉镇人民政府、赛汉塔拉镇巴润宝拉格嘎查以及苏尼特右旗林草局等相关工作人员,对有争议的草场界线进行打点。旗林草局工作人员依据当事人草原使用证上的坐标点进行打点,并拉设网围栏,于当日顺利向申请执行人交付了该草场,该起案件成功执结。(郝天骄)

学法守法用法

那吉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霍尔奇人民法庭庭长崔亮来到阿荣旗霍尔奇小学,以“学法守法懂法、远离校园欺凌”为主题,为学生们带来了意义非凡的新学期法治“第一课”。

崔亮首先明确了校园欺凌的定义。校园欺凌并非简单的同学之间的小矛盾、小摩擦,其是指发生在同学之间,由一方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或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崔亮结合真实案例,让同学们直观地感受到校园欺凌的危害,起到了“闻之者足以戒”的良好效果。

崔亮详细列举了学生欺凌行

远离校园欺凌

为的主要表现,包括殴打、辱骂、恐吓、勒索财产、孤立同学等。这些行为不仅给受害者造成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还可能涉嫌未成年人犯罪。崔亮强调,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校园欺凌行为,同学们一定不能触犯法律;学校对校园欺凌行为绝不姑息,同学们要善待他人,友好相处。

崔亮还给学生讲解了遇到欺凌时的应对方法,如果遇到欺凌要勇敢地说“不”,并且及时向老师、家长或警察求助。同时,要保留好证据,以便有关部门后续处理。最后,崔亮鼓励同学们要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从根本上杜绝校园欺凌行为。

(包玉兰)